

裁判字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 告 周素汝

兼 上

訴訟代理人 周順隆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

被 告 福德宮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黃昭良

被 告 陳○笙 (姓名、地址詳卷)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彬 (姓名、地址詳卷)

廖○玲 (姓名、地址詳卷)

被 告 王○睿 (姓名、地址詳卷)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王○成 (姓名、地址詳卷)

陳○菁 (姓名、地址詳卷)

被 告 林○瑋 (姓名、地址詳卷)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和 (姓名、地址詳卷)

趙○君 (姓名、地址詳卷)

被 告 柏明村

廖秉滋

上 十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戊○○、甲○○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戊○○、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戊○○、甲○○如各以新

臺幣參佰陸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各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戊○○、丙○○、甲○○、丁○○、陳○笙、王○睿、林○瑋因過失致原告所有房屋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號10樓（下稱系爭房屋）遭燒毀而受有損害，而被告陳○笙、王○睿、林○瑋於事發當時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而被告陳○彬、廖○玲、王○成、陳○菁、林○和、趙○君之姓名若予揭露，將因此可得推知被告陳○笙、王○睿、林○瑋之身分，是依首開規定，不得揭露渠等身分識別相關之資訊，故渠等之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如卷所載。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戊○○、陳○笙、王○睿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7,639,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具狀追加林○瑋、甲○○、丁○○為被告，再於107年7月5日具狀追加被告陳○笙、王○睿、林○瑋之法定代理人陳○彬、廖○玲、王○成、陳○菁、林○和、趙○君為被告，又於107年8月23日再具狀追加被告戊○○之法定代理人即丙○○為被告，復於本院107年10月15日將上開金額改請求為3,924,757元，並將上開利息起日改請求自107年7月11日起算。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原告所有系爭房屋遭燒毀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追加，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土地上之系爭房屋原為被告謝文振所有，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92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27913號行政執行事件（下稱行政執行事件）拍賣，而於104年9月11日移轉予原告共有各2分之1。因行政執行事件所定拍賣條件為不點交系爭房屋，故系爭房屋並未點交予原告。詎105年間，當原告尚與謝文振協商搬遷

事宜之際，被告戊○○為辦理繞境活動，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與委員即被告甲○○、丁○○僱用被告陳○笙、王○睿、林○瑋於距系爭房屋不遠之虎尾圓環處燃放小高空煙火等時引發火災，致系爭房屋因該次火災內部遭嚴重燒毀不堪居住使用。

- (二)、系爭房屋於105 年5 月14日遭火災燒毀後，經雲林縣消防局鑑定，結論為：「本案火災發生後，火勢僅侷限於雲林縣○○鎮○○路○○號10樓，並未擴大延燒，故確認上址即為起火戶。本案火災依受燒火流、窗框燒熔、玻璃積碳、現場清理及關係人所述研判，以臥室(一)西側露台附近為最先起火處。面甚起火原因以燃放爆竹煙火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為最大。」。而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前，適逢被告戊○○辦理繞境活動在該處燃放小高空煙火等，且刑事公共危險部分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調偵字第349 號偵查終結，對被告甲○○起訴，可見系爭房屋遭被告戊○○燃放煙火致燒毀事證明確。
- (三)、被告丙○○係被告戊○○主委、被告丁○○為被告戊○○總務人員，被告戊○○於105 年5 月14日19時許舉辦迎神廟會活動，由被告丙○○統籌迎神廟會事宜，並由被告丁○○負責採買鞭炮，被告甲○○負責沿路燃放鞭炮，並僱用被告陳○笙、王○睿、林○瑋擺放鞭炮，渠等原均應注意燃放鞭炮時附近有建築物，應小心未熄滅之炮竹殘骸可能引發火災，而於沿街燃放炮竹煙火時，應遠離路旁兩側住家，以免炮竹殘骸亂竄，延燒路旁建物及住宅，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所燃放之鞭炮殘骸掉落在系爭房屋露台，並因此冒出黑色濃煙引燃火災，致該處所置之神龕、天花板、桌椅、木板隔層等內部物品嚴重燒燬，被告戊○○丙○○、甲○○、丁○○、陳○笙、王○睿、林○瑋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戊○○為其僱主，又與渠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戊○○、丙○○、甲○○、丁○○、陳○笙、王○睿、林○瑋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四)、又被告王○睿、陳○笙、林○瑋於行為時均為未成年人，被告陳○彬、廖○玲係陳○笙之法定代理人；王○成、陳○菁係王○睿之法定代理人；林○和、趙○君係林○瑋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之規定，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原告因本件火災事故致受有系爭房屋減少價金3,645,687 元之損害，業經鈞院另案106 年訴字第276 號案件委由第三人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公司鑑定（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明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就該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 (六)、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24,757 元，及自107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算之利息；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戊○○以：被告戊○○與其他被告並無任何僱傭關係，亦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任何因果關係。被告戊○○不同意將系爭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使用，因並非本件所送之鑑定，且依證人乙○○所證述之內容，系爭鑑定報告不足以用在本件，因該減損價金部分結構是否百分之百損害，尚要結構技師來判斷，而就回復原狀部分，亦未將折舊計算進去，應請原告重新申請鑑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丁○○、甲○○、丙○○則以：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已二年請求權時效，且被告丁○○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任何因果關係，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丁○○、甲○○、丙○○均不同意將系爭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使用，因並非本件所送之鑑定，且依證人乙○○所證述之內容，系爭鑑定報告不足以用在本件，因該減損價金部分結構是否百分之百損害，尚要結構技師來判斷，而就回復原狀部分，亦未將折舊計算進去，應請原告重新申請鑑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陳○笙、王○睿、林○瑋、陳○彬、廖○玲、王○成、陳○菁、林○和、趙○君則均以：被告陳○笙、王○睿、林○瑋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因果關係，且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已二年請求權時效，渠等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渠等之法定代理人原告自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渠等均不同意將系爭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使用，因並非本件所送之鑑定，且依證人乙○○所證述之內容，系爭鑑定報告不足以用在本件，因該減損價金部分結構是否百分之百損害，尚要結構技師來判斷，而就回復原狀部分，亦未將折舊計算進去，應請原告重新申請鑑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系爭房屋原為謝文振所有，經行政執行事件拍賣，而於104年9月11日移轉予原告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考，是系爭土地為原告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等情，堪以認定，則被告辯稱原告僅有系爭房屋應有部分2分之1云云，顯有誤認。又系爭房屋於105年5月14日遭火災燒毀經雲林縣消防局鑑定後，結論為：「本案火災發生後，火勢僅侷限於雲林縣○○鎮○○路○○號10樓，並未擴大延燒，故確認上址即為起火戶。本案火災依受燒火流、窗框燒熔、玻璃積碳、現場清理及關係人所述研判，以臥室〈一〉西側露台附近為最先起火處。面甚起火原因以燃放爆竹煙火不慎引起火災之可

能性為最大。」等情，有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於本院職權調閱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5231號偵查卷宗內可稽，而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前，適逢被告戊○○辦理繞境活動在該處燃放小高空煙火，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戊○○繞境時所燃放之鞭炮所致，亦堪以認定。

-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經查：

- 1、原告固主張被告戊○○、丙○○、甲○○、丁○○、陳○笙、王○睿、林○瑋為本件火災事故發生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等語，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泛稱，且本件刑事公共危險部分，列丙○○、丁○○、甲○○為被告，然於107 年6 月間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調偵字第349 號偵查終結時，檢察官僅對被告甲○○一人起訴，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逕予憑採。
- 2、參以被告丙○○於警詢中陳稱：被告戊○○繞境活動關於燃放鞭炮項目並非由其負責，交由被告丁○○負責，繞境當時伊在大轎旁進行繞境活動等語；被告丁○○於警詢中陳稱：被告戊○○繞境活動使用之鞭炮係伊所購買，關於燃放鞭炮係交由被告甲○○負責，繞境當時伊在大轎旁進行繞境活動等語；被告甲○○於警詢中陳稱：被告戊○○繞境遊行時，伊係負責鞭炮及宮務之任務等語，有調查筆錄附於本院職權調閱之雲警虎偵字第1050013277號刑案偵查卷宗內可稽，可知被告戊○○於105 年5 月14日之繞境活動關於燃放鞭炮事宜，係由被告甲○○負責。再佐以被告甲○○於偵查中陳稱：伊在被告戊○○擔任工務組長，繞境當日鞭炮擺放位置係伊安排幾個友人幫忙排放，有告知他們盡量靠近路旁一點，因為當日人潮眾多，伊也不確定是否係被告戊○○之人員所點燃等語，有該偵查詢問筆錄附於本院職權調閱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調偵字第349 號偵查卷宗內可稽，益見被告丙○○、丁○○在被告戊○○105 年5 月14日繞境

活動中並未施放鞭炮，亦未負責施放鞭炮事宜，且係在大轎旁進行繞境活動，是難認渠等與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本件火災事故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 3、又被告戊○○繞境當日鞭炮擺放位置既係被告甲○○安排友人幫忙排放，並告知友人盡量靠近路旁一點，並安排鞭炮點燃之人，已如上述，則雖無法確定造成本件火災事故發生之鞭炮係由何人所點燃，但被告甲○○既係統籌鞭炮煙火施放事宜，且擺放位置亦由其決定，其自應注意於沿街施放爆竹煙火鞭炮時，應遠離路旁兩側住家，以免炮竹殘骸亂竄，延燒路旁建築及住宅，是被告甲○○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致被告戊○○繞境所施放之鞭炮殘骸掉落在系爭房屋露台，致系爭房屋嚴重燒毀，被告甲○○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 4、再參以被告陳○笙於警詢中陳稱：當時是被告王○睿受徐浩森邀約找伊顧守被告戊○○繞境之鞭炮，代價為2 小時400 元，伊沒有燃放鞭炮，是由伊不認識之廟方人員所燃放等語；被告王○睿於警詢中陳稱：當時日徐浩森邀伊與被告陳○笙顧守被告戊○○繞境之鞭炮，代價為2 小時400 元，伊沒有燃放鞭炮，是由伊不認識之廟方人員所燃放等語；被告林○瑋於警詢中陳稱：被告甲○○請伊排鞭炮，伊是志工，沒有薪資，而繞境當日伊到現場時○○○鎮○○路○○號前馬路上鞭炮就已經在現場等語，有調查筆錄附於本院職權調閱之雲警虎偵字第1050013277號刑案偵查卷宗內可稽，顯見被告陳○笙、王○睿、林○瑋於被告戊○○繞境當日僅係顧守馬路上之鞭炮，並未排放或點燃，是渠等顧守鞭炮之行為與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難認有何相當之因果關係，自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陳○笙、王○睿、林○瑋就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洵非可採。
- 5、至原告主張被告戊○○就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云云，惟按民法第184 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上訴人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亦同（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戊○○既非自然人，自無適用民法第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不可採。
- 6、綜上，被告甲○○之上開過失行為導致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房屋遭燒毀之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甲○○應就系爭房屋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原告主張被告戊○○、丙○○、丁○○、陳○笙、王○睿、林○瑋就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有共同侵權行為，亦應就系爭房屋遭燒毀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因渠等並非本件火災事故發生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業據認定如前，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尚乏所據。

- (三)、被告甲○○雖辯稱原告本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火災事故雖於105 年5 月14日發生，但原告並不知被告甲○○為侵權行為人，係經檢察官偵查後方知悉，是原告對被告甲○○本件之請求並未罹於時效。被告甲○○復未證明原告在本件起訴前2 年以前，確已明知被告甲○○為本件火災事故之侵權行為人，則其抗辯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自無可取。
- (四)、原告固主張被告陳○彬、廖○玲係陳○笙之法定代理人；王○成、陳○菁係王○睿之法定代理人；林○和、趙○君係林○瑋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之規定，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被告陳○笙、王○睿、林○瑋顧守鞭炮之行為與本件火災事故發生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是渠等之法定代理人自無庸就本件火災事件之發生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為有據。
- (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臺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民法第188 條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須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可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515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另主張被告戊○○應依民法第188 條之規定，對系爭房屋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戊○○以伊與其他被告並無任何僱傭關係等語置辯。經查，被告甲○○在被告戊○○擔任工務組長，被告戊○○繞境係由被告甲○○統籌鞭炮煙火施放事宜，且擺放位置亦由其決定，業據認定如前，則被告甲○○既係為被告戊○○之繞境活動而為統籌鞭炮煙火施放事宜，並受被告戊○○之指揮、監督，是被告戊○○、甲○○間自有僱傭關係無訛。又被告甲○○就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致系爭房屋燒毀既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則被告戊○○自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灼然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戊○○應依民法第188 條之規定，對系爭

房屋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戊○○、甲○○就本件火災事故發生致系爭房屋燒毀既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如上述，則原告自得請求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事故發生所生之損害，堪以認定。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火災事故發生致系爭房屋燒毀，受有減少價金3,924,757元等語，並提出系爭鑑定報告為證，而被告被告戊○○、甲○○則以不同意依系爭鑑定報告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之標準，且依證人乙○○之證述，其製作系爭鑑定報告時減損價金部分結構是否百分之百損害要結構師來判斷，回復原狀部分亦未折舊計算等語置辯。本院審酌系爭鑑定報告雖係本院另案106年訴字第276號案件委由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公司鑑定，惟系爭報告書係針對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事故受損減少之價金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鑑定，再佐以系爭鑑定報告製作之不動產估價師即證人乙○○於本院之證述：系爭鑑定報告減少價金部分是用成本法根據標準造價折舊去計算，沒有遭受火災的時候系爭房屋殘值是392萬元餘，伊認為百分之百損失。回復原狀部分是伊找實做廠商去看，共同去就標的物實際估價，工程利潤都含在裡面，沒有特別提列總利潤是多少；系爭房屋如不回復原狀，其尚有約20萬元之價值；系爭鑑定報告中之回復原狀所估算之費用，是回復到系爭房屋可以使用，安全沒有顧慮等語，顯見系爭鑑定報告已就系爭房屋在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前之價值及回復原狀所應支出之金額均為鑑定，自無再為鑑定之必要，是本院認系爭鑑定報告可作為系爭房屋損害金額之依據。本院參酌依上開證人所述，系爭房屋尚有殘餘價值約20萬元等情，及系爭鑑定報告就系爭房屋回復原狀之金額3,645,687元均屬系爭房屋修復必要之支出，認應以系爭鑑定報告中之回復原狀金額3,645,687元，作為系爭房屋所受之損害，較為適當。又觀諸系爭鑑定報告中之系爭房屋修復項目，該項目並無折舊之必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戊○○、甲○○賠償系爭房屋損失在3,645,687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07年5月23日送達被告戊○○，並於同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而於107年6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甲○○，並於同年7月8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是原告請求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戊○○、甲○○連帶賠償3,645,687元，及均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及請求被告丙○○、丁○○、陳○笙、王○睿、林○瑋、陳○彬、廖○玲、王○成、陳○菁、林○和、趙○君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明通